

证券代码：148313

证券简称：23 国证 0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07 号文注册。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品种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 23 国证 05，债券代码为 138312，期限为 2 年期，本期债券品种二简称为 23 国证 06，债券代码为 148313，期限为 3 年期。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具体结果如下：

一、认购期限

本期债券认购期限为 2 个交易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

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26 亿元，票面利率为 2.83%。

三、实际认购投资者情况说明

经核查，除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

债券认购。

经核查，除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1000 万元，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10000 万元，本期债券其他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本期债券。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12 日

